

二、另為因應天然災害之查報及救助，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刻正建立「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將整合前開資料，減少漁民申請災害救助階段重複提供紙本之情形，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辦理地方政府及基層人員教育訓練，行政院農委會亦透過部會聯繫，完備整合養殖漁業相關資訊，以及透過相關平臺（如包括田邊好幫手 APP）周知漁民善用，惟天然災害造成魚塭或海上養殖損害情形，因個別養殖設備或地理位置受損程度有異，仍需由地方政府勘查確認實際受災情形或由漁民舉證受災事實據以認定。

三、又，有關養殖漁業涉及土地使用問題之處理方式，內政部作為如下：

（一）該部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針對疑似違規使用魚塭案涉及「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變更及使用管制等事宜，處理原則決議略以：

1. 屬區位集中且達一定規模者，宜採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方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將用地類別併同變更為養殖用地。
2. 針對零星而無法形成專區規模之違規魚塭，宜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進行使用現況清查，並就產業發展與需求擬定輔導方案，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得為從來使用之概念，有條件協助一定時間點前已作養殖使用之農牧用地變更為養殖用地。
3. 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積極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或就產業發展需求擬定輔導方案，以協助違規魚塭合法化或調整為合法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涉及漁業資源利用之區位許可規定：有關既有合法使用部分，該部業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105）年 7 月 2 日前蒐整本年 1 月 2 日前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此類既有合法使用，屆時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區位許可機制係就「區位」進行審查，「使用行為」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若未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具疑義者，原則依提出申請之需求及範圍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後即可發給許可。

四、此外，有關養殖漁業涉及之水權取得問題，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水供作養殖使用者，應檢附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第 1 次提出申請如無法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者，得檢附許可經營之相關證明文件。」故申請養殖漁業之水權取得登記時，除檢附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外，亦得提出附許可經營之相關證明代替，倘申請人無法及時取得相關文件，經濟部採先行核發附保留廢止權之水權，以協助養殖漁業發展。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排除投資障礙，以加速基礎建設、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促進產業創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7）

許委員對政府應排除投資障礙，以加速基礎建設、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促進產業創新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排除投資障礙，以利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作為招商服務之單一窗口，以「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之方式，於深入了解投資廠商需求後，結合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現有行政協調機制，共同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在臺投資計畫。
- 二、為加速推動基礎建設，政府積極擴大政府支出，今（105）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預計達 3,518 億元，較去（104）年增加 10.7%，科技發展預算規模達 1,021 億元，較去年成長 3.8%。預計政府投資全年實質成長 6.3%，為 7 年來最高。此外，將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預期目標為累計至今年 6 月底，公共建設預算達成率較前 5 年度同期平均（約 37%）提升 5 個百分點。
- 三、為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持續完備促參法規，去年促參案簽約金額達 1,110 億元，高於歷年平均金額 500 億元水準，有效引導民間投資，促進政府公產活化利用，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 四、為加速產業創新，進而帶動經濟結構轉型，政府主要措施重點包括：
 - （一）催生新興產業：政府已成立「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運用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技術，加速培育產業網實系統軟硬實力，並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以掌握生技健康產業商機。
 - （二）推動創新創業：從資金、法規、人力、國際鏈結等面向，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帶動新創風潮，重點包括：放寬員工獎酬規定，協助國內留才、攬才；推動閉鎖性公司制度及「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募資；成立臺灣及矽谷的鏈結平臺。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甘陸復交」、「九二共識」及大陸「十三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0）

許委員淑華就「甘陸復交」、「九二共識」及大陸「十三五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8 年來，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外溢效益，與活路外交及我們的國際參與，形成良性循環，促進區域和平繁榮，獲得國際社會肯定與支持。針對大陸與甘比亞復交乙事，本會已發布新聞稿表達遺憾與強烈不滿，並呼籲陸方應面對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的事實，勿片面採取負面作為。我與甘比亞雖無邦交，惟甘陸雙方復交的時機點將引發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走向的錯誤解讀，大陸方面亦未審慎思考此舉對兩岸關係造成的負面影響。政府將關注陸方後續對臺作為，並妥為因應。
- 二、「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兩岸制度化協商及互動交流的關鍵，其核心即在彰顯中華民國主權，大陸方面應正視兩岸分治現實，尊重與理解臺灣民意感受與看法，方有利於未來兩岸關係的進一步務實開展。另一方面，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是國人共同期待；我們認為，應在過去互動的基礎與獲致的成果上，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官方互動與深化各領域交流，